杭州市质量促进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深化质量强市战略，提升杭州市质量总体水平，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的促进、提升、发展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市质量促进工作应当遵循创新驱动、标准引领、品牌示范、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工作机制]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促进工作保障和协调机制，统筹领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质量促进相关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质量促进具体组织、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林业水利、文化广电旅游、出版、农业农村、商务、人力社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质量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质量技术基础支持] 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应当在与国家及省质量基础设施对接的基础上，推动市、区、县（市）两级质量基础设施的融合发展，推动建设关键领域质量技术基础中心。

国有性质的质量基础设施应当依法为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提供技术和质量促进共享服务。

鼓励社会资金建设的质量基础设施为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提供技术和质量促进共享服务。

第六条[政府标准支撑]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落实标准化战略，建立杭州标准化智库，加强杭州标准制定的组织、引导和服务，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依托本市“国际标准化会议基地”，推动标准化国际合作，建立信息通报、标准比对和共同制定国际标准等交流合作机制。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市场主体标准支撑]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品字标浙江制造”等团体标准。

第八条[计量支撑] 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应当根据产业发展和重点领域需求，保障计量管理和技术研究的投入，推进高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高准确度分析测试设施装置建设。

鼓励企业推进计量仪器和设备升级换代，建设计量测试体系。

第九条[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服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和整合各类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加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规范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科技、文化广电旅游、出版等部门应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强化保护，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十一条[专家库建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质量专家库和质量服务团，针对产业和企业存在的质量关键共性问题，开展质量诊断、质量攻关等质量提升活动，传授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中小企业提质增效。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十二条[品牌培育] 鼓励市场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创建、推广、激励等机制，推进品牌市场化、社会化培育、评选和认定，建立市场主导、专业规范、国际通行的第三方品牌评价机制。

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品牌文化建设，提升品牌研发、策划营销能力，建立健全品牌管理体系，争创各类品牌荣誉。

第十三条[经费保障]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落实和保障质量工作的经费投入。

第十四条[质量激励]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质量奖为重点的质量激励制度，对在推动杭州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业或组织按规定进行评定和资助。获得国家、省级政府质量奖的，给予相应资助和扶持。

第十五条[质量素质提升]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建设质量教育和科研基地。

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质量人才培养的主体，推广现代学徒制。

第十六条[首席质量官制度]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搭建企业之间的交流平台。重点在制造业领域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逐步推广至服务、建筑、农业等其他业态。

将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企业申报政府质量激励项目的条件之一。

鼓励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培育、聘任、履职和管理制度，建立学习培训、梯队成长机制。

第十七条[第三方质量担保机制] 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担保争议处理机制、质量保证金制度。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质量促进需要的保险产品。

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质量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探索建立网格化、数据化、动态化等互联网多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质量问题投诉处理、满意度测评等常态化监管机制。

第十九条[信用监管] 本市依法建立监管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和质量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机制，完善质量信用监管体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将企业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转致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禁止虚假申报和不正当获奖]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等政府质量激励项目的企业或组织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等质量激励项目的企业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禁止不当宣传] 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组织不得将市政府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